澎湖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使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更適切周延，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臺教授國字第一零七零一零六七六六號函發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本要點共九點，其重點如下：

一、 訂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 課程計畫應具備之內容（草案第二點）。

三、 協助學校完成課程計畫備查之措施（草案第三點）。

四、 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應遵循之期程（草案第四點）。

五、 規劃課程計畫審查備查作業說明會（草案第五點）。

六、 規劃相關研習或訓練以增加擔任課程計畫審議及備查人員之專業知能（草案第六點）。

七、 利用多元管道說明課程計畫（草案第七點）。

八、 針對課程計畫之實施進行督導（草案第八點）。

九、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得予以修正呈縣長核定後實施（草案第九點）。